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立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立克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 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
|-----|-------------------------------|--------------------|--------------------|---------------|----------------------------|------------------------|
| 赵立克 | 董事，战略 委员会、生 产委 员会 委员 | 2026 年 1 月 13 日 | 2026 年 5 月 18 日 | 公司 治理 结构调整 | 是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立克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赵立克先

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赵立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立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9 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